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
南财大红院字〔2025〕34号

关于季杏平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本校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季杏平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，自2025年9月24日起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
2025年10月9日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年10月9日印发